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通知於2020年3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網絡會議（視頻及電話）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並通過《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審議並通過《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摘要》、《2019年度業績公告》。全體董事認為公司年報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審計，2019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42,226千元，剔除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永續債)人民幣200,400千元影響，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1,341,826千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7元。

根據《公司章程》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2019年12月31日審定後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991,814千元，提議2019年度的分紅派息預案為：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1.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轉增。(如果按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584,504,382總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430,141千元，分配後，本公司母公司股本總額為3,584,504,382股，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人民幣6,561,673千元。)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提議由股東大會決定，在年度審計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報酬為人民幣1,141萬元。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下屬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按揭貸款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八)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為集團下屬子公司辦理對外擔保業務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九) 審議並通過《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十)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及小股東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一)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二)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瀋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五) 審議並通過《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對曲靖項目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六) 審議並通過《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對商融置業、商泰置業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本議案王宏董事、胡賢甫董事回避表決)。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七) 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八) 審議並通過《關於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有關事宜如下：

為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促進公司良性發展，同意公司在境內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境內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融的具體融資方案為：

- (1) 擬註冊發行規模：發行不超過60億人民幣中期票據、20億人民幣永續中票、80億人民幣超短融；
- (2) 擬發行利率：由市場定價確定；
- (3) 擬募集資金投向：補充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公司銀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融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 (4) 擬發行時間：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同意授權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融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融實際發行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九) 審議並通過《關於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有關事宜見附件一。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 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修訂見附件二。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一) 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修訂見附件三。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二)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有關事宜見附件四。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三)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有關事宜見附件五。

同意將上述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及A/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四) 審議並通過《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議案》。

同意根據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任期三年，至2023年年度董事會止。曾邗先生簡歷見附件六。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五) 審計並批准《關於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本議案王宏董事、劉冲董事、胡賢甫董事、明東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4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9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十) 其他事項：

聽取《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同時將上述報告提請在2019年年股東大會上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 附件一：關於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

### 一、審議通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有效利用直接融資工具調整公司債務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資格。

### 二、審議通過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為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改善公司債務結構及拓展公司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情況和公司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同意公司擬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方案如下：

#### 1、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債券品種和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2、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3、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 4、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不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且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 5、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有息債務或項目投資等公司債規定允許的其它支出。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的情況進行確定。

### 6、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相關事宜。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註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 7、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採取無擔保方式發行

## 8、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9、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 10、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工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分期安排、發行時機、擔保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3、聘請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執行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
- 5、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6、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7、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8、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9、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四、同意將上述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u>2,977,819,686</u></b>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u>3,584,504,382</u></b>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p> <p>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u>2,977,819,686</u></b>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b><u>1,261,243,077</u></b>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u>42.35%</u></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u>1,716,576,609</u></b>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u>57.65%</u></b>。</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p> <p><b>截至2019年12月31日</b>，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u>3,584,504,382</u></b>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b><u>1,524,612,452</u></b>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u>42.53%</u></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u>2,059,891,930</u></b>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u>57.47%</u></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五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u></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u>和其他</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u>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十五點。</u></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u>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其他</u>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u>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其他</u>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u>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和</u>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u>書面</u>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u>提名</u>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p> <p><u>(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p> <p><u>(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u>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四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p>

經過上述具體條款的修改和增加，《公司章程》條款的編排順序，引用前文條款編號等作相應的調整。

附件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可以通過網絡服務方向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u></p> <p>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可以通過網絡服務方向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u>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十五點。</u></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u>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b>或其他</b>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七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b>或</b>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b>或其他</b>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b>或其他</b>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b>及其他</b>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b>和</b>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它條款內容不變。

## 附件四：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38條和現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相關規定，「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依照上述條款，我們提請董事會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 附件五：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如下條款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上述相關條款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在將回購之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下時制定、審批和執行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一、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授權前提暨回購目的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之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時，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 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或
- (ii)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跌幅累計達到30%。

## 2、回購要求

在授權期限內，根據中國及中國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A股及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且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面值相等之金額。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對屬於：

(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ii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三種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 3、回購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制定及審批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2) 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二、回購股份的影響

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和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和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運行時間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附件六：曾邗先生簡歷

曾邗先生，1975年出生，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出任由原財務管理部與資金管理部合併為新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曾邗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公司，先後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99）財務部經理，2015年起陸續出任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團下屬子公司董事，同時任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集集團財務信息化項目部總經理等職。曾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